

核能安全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東陽

紀錄：汪若晴

肆、出席人員：

張副主任委員欣、劉委員文熙、張委員惠雲、程委員明修、黃委員偉慶、龍委員世俊

伍、列席人員：

王主任秘書重德、李組長綺思、高組長斌、張組長淑君、廖組長家群、陳組長鴻斌、陳主任志平、邱主任清威、吳主任建曄、何主任雲英、張主任文豪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暨立法院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立法院通過決議事項，請本會各單位納入業務推動精進，各立法委員所關切議題尤應主動溝通，俾委員瞭解本會相關施政作為。

第三案：行政院核定本會函報「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2 次計畫變更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決定：

- 一、洽悉。
- 二、國原院 70MeV 迴旋加速器建置攸關我國核醫藥物供需、太空科技發展及前瞻科學研究，請本會研考單位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審慎評估潛在風險及因應方案，避免反覆計畫變更及追加預算影響最終成效。另在廠館建造及實驗室規劃部分，尤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目標。

第四案：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設施同意建造案。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定：

- 一、確認本許可案。
- 二、鑒於國內醫院對於高強度輻射設施的需求增加，請本會業務單位掌握管制人力運作現況，並適時檢討，以維持管制力度與輻射安全。

第五案：佑青動物醫院及欣大首美達公司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定：

- 一、經委員會議審酌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後，確認本案裁處內容。
- 二、嗣後本會相關行政裁處請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第五點及有關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案：新竹市消防局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定：

- 一、經委員會議審酌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後，確認本案裁處內容。
- 二、嗣後本會相關行政裁處請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五點及有關程序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